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 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：本公司独立董事贺云先生、张长海先生、宋萍萍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询问了该委托贷款的有关情况。在此基础上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适当补充了公司资金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1、该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2、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 3 年，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%，公司可根据需要分次借款，该委托贷款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张长海、宋萍萍

2017 年 10 月 10 日